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经皮黄疸仪、注射泵、纯音听力计、输液加温仪、输液泵、医用冰毯降温仪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盛和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2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.07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和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新疆盛和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• **新疆盛和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

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50105MAD9Y5GY8P

□ 成立日期: 2024年01月03日

□ 登记机关: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首页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